Globethics Repository



作为律师伦理准则的公共利益标准
[Lawyers'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Rauh, Joseph. L
Publisher	北大法律信息网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8 01:45:0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055

Joseph L. Rauh：作为律师伦理准则的公共利益标准

Joseph L. Rauh

Joseph L. Rauh 1979年5月1日于法律日在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的演讲

白洋 译

这个演讲的标题听起来比我所期望的内容要糟一些。我做了40多年的律师，办理过各种类型的案件，今天，在这个法律日，我想做的是：思索法律职业是什么或者说，应该是什么，进而探索出一个符合公众利益的标准，来帮助改善我们这个已经不名誉的职业的名声。

1 一家声望很高的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然违背了公众利益

由律师协会建立起来的道德标准是一些毫无意义的东西——它们最多是一些个人行为的最低标准，甚至连这些标准都大部分没有实施过。

一个尽责的律师在执业的时候当然会考虑一套更深远的个人标准。他将要思考职业道德，不是在狭窄的律师协会条款中，而是在它的最广泛的意义上；不只是一个律师是否应该忠实于他的客户，不胡乱使用客户基于信任存放的资金，不用马虎的工作来欺骗他的客户，而首先是律师应该接受的案件的种类，以及在客户的利益中所应该适当使用的策略。

由于是自己的亲身经历，我一直铭记着一件事，这件事说明了律师协会所确立的那一套道德标准是如何的不充分。1969年，我的客户Jock Yablonski是矿山工人统一联盟的主席的重组候选人。由于现任主席Tony Boyle的欺诈，他选举失败了。Yablonski，他的妻子和女儿都被Boyle下令杀害了。

劳工部于是以矿山工人统一联盟为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希望能够推翻Boyle的群众选举，阻止他们继续在联盟的高层担任职位。在诉讼过程中，就Boyle是否能够继续支付联盟的两个高级官员薪水的问题发生了争议，这两个官员因为被指控谋杀了Yablonski一家而被关在了监牢里。毫无疑问，这两个官员是有罪的，因为有两个证人敌不过测谎仪已经在检察官面前坦白了他们在谋杀案里扮演了什么角色，以及这两名高级官员的参与。

在这段时间里，Boyle有两套律师班子，一个是联盟内部的法律顾问，一个是一家著名的华盛顿律师事务所。联盟内部的一个律师拒绝出具关于继续支付这两名官员的薪水仍然合法的法律意见，但是这家名声颇为响亮的律所出具了Boyle想要的书面意见，意见声称，只要是公司的职员，不管其是在生病或是度假，甚至因为谋杀而关在了监狱，没有了合约，又官司缠身，公司都会支付薪水。Boyle将这份法律意见通过一个合谋者转交给了两名被指控的官员，当天他就收到了回信，那份法律意见显然使得那两名官员很高兴。

表面上，这家律所只是为Boyle出具了他想要的法律意见——也就是在这两名官员被指控一级谋杀罪的时候向它们支付薪水是合法的，没有其他的目的，而实际上，这无非是为了阻止这两名官

员提及并牵连Boyle。律师没有想过他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或者说这个法律意见绝对不是建立在公众利益的基础上。

如果这家有名的律所曾经考虑过所涉及的职业道德问题的话，唯一可能的基础也只有那个被鼓吹的“讼棍”哲学：“我将为我的客户代理任何事，按照他想要的任何方式，让公众利益见鬼去吧。”

但是这并不是故事的结尾，在这个案子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后，矿山工人统一联盟又有了新的主席，我去了华盛顿，找到那个出具了法律意见的律师那里，为了显得友好，我找了点话说，我问他，是否怀念我们白日的辩论，“哦，不，”他说，“我在律师协会的训练委员会工作，实在是太忙了。”看到这里，我想，如果我对律师协会的训练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多少信心，是可以被原谅的。

刚才描述的这些律师协会重要支持者的行为表明确实需要一些新的标准。也许刚才的例子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一个律师，不应该为他的委托人做那些例如他在乒乓球比赛中、桥牌桌上，或者人生路上他自己都不会做的事情。不应该为他的委托人做或说任何他自己都认为是不对的事情，他应该做或说代表自己时会说或做的事情。一个律师不应该出具连他自己都认为是错误的法律意见，他应该象自己去银行办理个人贷款那样出具法律意见。一个律师不应该故意出具错误的法律意见，就跟在乒乓球比赛中故意弄错球路一样；一个律师不应该帮助他的委托人掩盖错误的事实，就像一个赛手不会允许他的搭档欺骗他一样。
总而言之，委托人，任何委托人的利益，都不足以充分的证明一个律师没有按照自己良心的所作所为是正当的。一个尽责的律师做他认为是正确的事，而不是委托人叫他做的事。说了这么多，让我们现在回过头去以一种普通的眼光去看待律师这一角色。

2 在民主社会中律师的角色

作为一种职业，法律人肩负着特殊的责任，我们肩负着执行我国法律的责任，这一责任的实现是民主制度最终所仰赖的根基。三十年以前，我国最杰出的法律家之一Henry L. Stimson说，

我们必须引以为鉴的是，许多国家拥有和我国相似的宪法和权利法案，而那里的公民却还是没有自由。我想原因无非是，那里的法律人缺乏足够的勇气，亦没有确立权利的自主性……如果受过勇气和真诚传统训练的法律人缺席，我们的为着个人自由的宪法学说也将失去生气。

我们的职业处在一个奇特的位置：它对我国人民、公众的利益以及法治政府的民主制度的维护负有特殊责任。

换言之，我们法律人是特殊的，因为我们身属最博学的职业，布兰代斯大法官对职业的界定是这样的：

首先，职业是这样一种行业，其中必要的先期训练在特质上是与纯粹的技术不同的，是智识性的（intellectual），涉及知识（knowledge）以及某种程度上的学识（learning）。

其次，在这样一种行业，从业人士所追求的多半是他人的利益，而不单单是为了自己。

第三，人们并不认为在这一行业，金钱上的回报是成功的确切标准。

以我个人的意见，我要庆幸的是布兰代斯提到了第三个标准。如果金钱方面的收益是成功的标准，那我恐怕真的是糟糕的一塌糊涂呢，也永远不会接受某个地方的讲座邀请。对这个标准，我不带任何遗憾地予以认可，因为坦白的说，写作法学论文对于来说真的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当然，我还要说的是这一行中自有无形的补偿，这是一种远离金钱收益、权力等等的补偿。霍姆斯法官的行文总有着他所特有的流畅，他说的最好不过：“ 我总是认为居所、权力、知名度等等，这都不是人们渴望的成功。成功是什么？成功是接近理想时那种足以令心灵颤动的希望。 ” 尽管霍姆斯先生可能在我们这些凡人之上，然而，为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为公众的利益做一些贡献的理想，哪怕是微小的，也是每位法律人都可以追求的，即便我们仅仅在这个领域做出了微不足道的成就，它也可以提供某种生命的愉悦。

这就带我们回到了布兰代斯定义的第二部分。法律人的资格在于我们的职业“ 大半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单单是自己的利益 ”。布兰代斯大法官常常说律师的责任在与陈述他所遭遇的情形，而不能仅仅代表当事人的利益。在这一语境中，一位代表当事人的律师如果根据了公共利益来衡量他的行动的话，那么他就最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业责任。

服务公共利益的义务适用于每一位法律人，因为他业已选择了法律作为一项事业。但今天的律师协会并没有给律师设定如下伦理义务，即依照促进公共利益的方式而行动。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现有的律师行业的伦理准则无非是保护律师的组织或者呼吁雇佣机会的行会。

3 律师们在公众心目中的糟糕评价和个人道德标准的缺乏

一个人必须先知道我们（律师们）在公众心目中的糟糕的评价，才能更好的了解个人道德标准在今天的重要性。Carter总统去年说过一句广为流传的话，“ 我们在卖弄律师技巧方面已经有些过火了，而在代理委托人方面却远远不够。 ” 首席大法官Burger也评价说，有一半的律师代理客户时不合格。民意测验一直表明人们对法律职业持不信任态度，例如，在1973年的民意调查中，律师职业就低于医生、垃圾清理工、宗教组织、地方政府和警察。

也许上个月海军上将Hyman Rickover对纽约专利法律协会所发表的一次演讲是对我们的职业最准确和尖锐的描述。Rickover说道：“ 从事法律行业的人们已经完全摒弃了价值和制度，而这些是我们的社会所赖以生存的。由于过分的追求权力和金钱，他们已经完全的忘记了他们还负有义务 …… 他们已经不仅仅是唯利是图了，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许多律师完全不顾公众的利益。…… 不要信任律师，所有的人都知道。 ”

这就是为什么公众对法律行业如此蔑视的原因。美国人民跟Rickover一样，认为律师只关心赚钱，以及如何获得权力，拼命的维护客户的利益，而不顾公众的利益，很不幸的是，大部分时候，这确实是事实。

想想卷入水门事件的律师们，John Mitchell 坐在司法部长的办公室里冷静的讨论非法侵入；另一位司法部长Richard Kleindienst公然撒谎；尼克松总统呢，自己本身就是律师，却企图掩盖事实，让法律听从自己的意志；尼克松的私人律师则整天飞来飞去，为罪犯提供资金；Ehrlichman, Dean, Colson——名单其实远远不只这些。他们共同的错误就在于他们将他们的政治利益以及能为他们带来政治利益的领袖放在了他们对美国人民的义务之上。

但是如果因此而将整个法律职业的低糜状态归咎于那些现在已经被认为是坏人的法律工作者的话，例如卷入水门事件的家伙，那就大错特错了。还是有些好人，在其他各个领域个人标准比较高的人，我的律师朋友们，做事的时候都会考虑道德问题，而且在思考着目前律师协会的不充分的法律职业的道德标准，难道他们也做错了吗？让我们看几个优秀的法律人士的例子。

我有一个朋友，是伦敦的一家大型的很受尊敬的律所的高级合伙人。我们都是一个自由组织的活跃分子，他还一度是这个组织的主席。几年前，这个组织的一件大事就是支持Cesar Chavez和农场工人联盟的联合抵制。作为这个组织的领导，我的朋友坚信并且积极支持Cesar Chavez和农场工人联盟的联合抵制。

当部分农场工人驱车前往法国的葡萄园集合的时候，农场工人联盟的支持者监视着华盛顿的那些贩卖法国酒的的商店。所以，法国发行商和酒店联合起来，试图向法院申请禁令阻止他们的监视。

我们最终使得法院拒绝了这项禁令，但这不是重点，当我发现我朋友的律所成了法国发行商的代理人的时候，再联想到我朋友的坚信以及他在组织内的完全相反的行为的时候，你大概能够了解我的惊讶。

在那场漫长的诉讼的头一天的午餐休息时间，我写了一张纸条给他，“ 咱们在组织里那样干，你和你的律所怎么还成了那些法国发行商的代理人？ ”答案来了“ 没办法，发行商是老客户，我没法拒绝。 ”因此，这个律师，一个公众的灵魂人物，宁愿过一种双重的人生，也不愿意放弃委托人，他接受了这个案子，所作所为跟自己的理念、自己在公众中的位置、自己所持的公众利益观念完全相反。

再举一个例子：公民权利团体这些年一直在努力让北卡罗来那州废除高等教育体系内的种族歧视。这个州在高等教育上的权利歧视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而且法律强加的种族歧视的影响仍然持续着——北卡罗来那州今天还保留着11所大学94%都是白人，5所96%都是黑人。再一次的，当我发现另一个老朋友在一个抵制联邦政府废除北卡罗来那州高等教育内的歧视的大学工作的时候，我是多么的惊讶。我的朋友是南部律师中首批呼吁废除种族歧视的律师之一，而且直接领导着一个有名的人权组织，并因此获得了极高的声誉。现在，他已经不再像从前那样致力于人权的事业，他运用自己非凡的智慧去帮助那些试图逃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人。

这样的例子很多。华盛顿最好的律所之一的首脑代表药品生产商跟国会对抗时——国会要求加强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局对未证实的药品的监管——证实了：

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局的角色应该是来决定：是否存在可靠的意见分歧；如果存在，他们应该把它放到市面上，即使有大量的或者有利的证据，或者其他什么随便你怎么称呼，证明药品是无效的或者还没有被证明有效。

华盛顿最负盛名的一家律所的高级合伙人，代表烟草公司反对香烟警告，因为“ 公众已经知道香烟的危害 ”，再作这样的警告毫无意义。我无法相信这位令人尊敬的绅士说的是他的心里话，我更欣赏一个年轻的律师朋友的坦白。他跟一帮律师一起吃饭，而这伙人正在跟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打官司，试图摆脱对白宫的监视，这位年轻的律师站起来，很遗憾的宣布，他将不得不回到那家著名的律所“ 帮助使民众屈服。 ”

这些例子提出了一些尖锐的问题：

一个律师如何证明在组织的会议上说一套，在法庭上说另外一套，或者演讲时是一套，简报时是另一套是正当的？

一个律师如何证明一种双重人生，同时是律师和公民的精神分裂症是正当的？

一个律师如何证明他明明知道他的委托人在损害着公众利益，还代理他是正当的？

我能想到的答案就是那个“ 讼棍 ”学说，律师可以代理任何人，而且，他只需对他的当事人负责。

只有这个理论，才能证明律师们的所作所为是正当的——道德或者不道德，正义或者邪恶，正确或者错误——只要他维护了他的当事人的利益。利用这个讼棍哲学来开脱，律师们在代理当事人时做的任何事都不涉及个人道德义务。

康奈尔大学和哈佛法学院的Irving Younger教授总结说，这个学说意味着“ 一个律师的良知仅仅是努力的辩护，而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品质或者原因 ”，或许，用“ 空想的道德 ”来概括这种情况是个不错的主意——律师在执业的时候抛弃了个人的道德义务。

当一个律师使自己的良知从属于当事人的利益时，他跟那些妓女有什么区别？律师就应该是不名誉的？我们能够说所有针对我们这个行业的案子都是不正当的？

另外，一个比较委婉的关于“ 讼棍 ”的说法，是“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当当事人无法承担大笔的诉讼费用或者当事人的案子不受欢迎时，律师们最后总是能找到理由来为自己辩护，例如当事人的案子违背了公众利益或者“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例如，在麦卡西时代，没有团体会比被指控有共产主义倾向更惨了，许多律师都以“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为理由拒绝为那些被麦卡西指控的人们辩护。

一个不是很恰当的例子，Henry Wallace，麦卡西时代的副总统，这位先生被国会的一个委员会叫去作证，国会当时试图找出一个十年前曾在中国担任大使的外交官是颠覆破坏分子的证据。Henry Wallace需要，至少想要一个律师陪同他出席国会的这个委员会。我们一群人出动给他找了一个。代理这位先生比工作一天要累得多，但是这家“ 令人尊敬 ”的律所很愿意代理这件案子，但是所要的费用高达5000美元。我们说：“ 一天就要这么多钱，是不是多了点？ ”他们回答道：“ 我们要的不是一天的工钱，而是为了洗刷身上的耻辱。 ”看来“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这个学说真的要实际实行的话，还是很难。

人权激进分子也很难请到律师为他辩护。Daniel H. Pollitt教授在1964年8月的时候在Harper期刊上发表了跟该主题有关的很有见地的文章。

最近，在民权组织鼓励南方的黑人登记投票权的努力中，Robert Zellner，一个曾经是志愿者的白人学生，在密西西比州的McComb被逮捕了。他写了好几封信给这个州的律师，希望他们能够接受这个案子。但他们都拒绝了。在给不下40个白人律师写过信后，包括John Satterfield，当时他

是美国律师协会的主席，回信千篇一律，都是否定，他对在密西西比州找到辩护律师彻底绝望了。他们不只是拒绝，还认为他以及像他这样的人伤害了密西西比州。

John Satterfield和他的同事很难板着面孔说出：“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

对我而言，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但肯定不是自己，除非他或她实在不能找到其他律师了。没有什么能强迫我或者其他律师去接受那些我们认为违背了公众利益的案子。所以那些明明知道违背了公众利益还接受案件的律师，再用“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作为借口就站不住脚了。

只要律师们仍然遵循“ 讼棍 ”哲学，只代理那些付得起钱或者只接那些有利可图的案子，那么这个职业就会仍然是他现在这种不名誉的状态。因为长期以来律师们都用“ 讼棍 ”和“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这两个借口来掩饰自己赤裸裸的金钱欲望。只有坚决的结束这种毫无道德责任的辩护哲学，并履行律师这个职业对这个国家的民众以及这块土地上的法律所负有的特殊的义务，才能渐渐的赢回民众的尊敬。

与其做一个“ 道德中立 ”的讼棍，我建议，一个律师应该评估公众的利益所在，拒绝那些与自己所评估的公众利益和自己的良心不符的案子。但这并不意味只做正确的事。当一个律师努力的为隶属工会组织的工人辩护的时候，可能另一个律师也遵循自己的良心在为工厂辩护，反对工会组织的行动。批评的不是立场本身，而是律师的信仰，这才是决定性的。

4 个人道德标准的建议

我建议，在设计一套正式的规则来管理律师个人道德标准的时候，一开始必须使用竞争机制。作为一个人，律师应该有良知。作为一个辩护者，一个执法者，律师对这个法律体系和公众负有义务。我们倡议的规则试图表明律师作为一个人以及一个执业者同时负有那些义务，同时允许一个律师在作为辩护者时有充分的余地来履行他的义务。

建议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律师应该接受什么样的案子和当事人。第二部分涉及律师在代理当事人的时候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首先，一个律师不应该为当事人工作，因为如果这种情况下，律师还代理当事人的话，就会和律师对公众利益的理念不符，或者如果委托人自己本身的目标就和公众利益不符，还要求律师代理这件案子。在这种冲突的情况下，律师因为上述的原因没有为当事人工作，但应该帮助委托人找别人代理，但是委托人就没有办法要求别的律师也这么的忠心耿耿了。最糟糕的情况就是，委托人如果找不到别的律师，没办法，律师只好自己代理了。

在采取法律行动的时候，如果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会进一步危害公众的利益，或者一个律师本着良知行事或者给自己干不会这么做的话，那么他就不应该为了增大当事人的利益而去做。

规则的第一部分支配着客户的选择。一个律师只有在接受这个工作不会违背自己对公众利益的理念的时候才能接受当事人的案子。因此，规则的第一部分确立了律师对自己的良知，对法律体系，对每一个美国人民的义务。

规则的第二部分是一个直接的推论。在代理当事人的时候，一个律师应该只使用他认为和公众利益相符的策略和论据。律师不能再以自己仅仅是一个“ 道德中立 ”的讼棍为借口，不必对自己

所采取的行动负责了。空想道德的结束可能是律师声誉转好的第一步。

我的建议是律师协会的律师宣誓就职的誓言中应该包括部分所倡议的规则。无论如何，作为主观的规则，它不应该是为了制度上的纪律而存在的。应该是即便没有了律协的纪律，规则本身也会发生实质的效果。律师们应该遵守清晰的游戏规则，至少，律师们每天在做决定的时候，心里都会想着规则的存在。

自我欺骗的力量是很强大的，即使对他们进行了限制。如果规则已经被接受成为行为的准则，公众也清楚的知道这些道德义务，律师们就会对个人的道德义务非常的敏感。一旦“ 讼棍 ”哲学被驱除，这时候律师如果还接那种人们知道与其理念不符的案子，就会受到公众和同行的嘲笑。行为被同行来评估——有着相同的压力——可能是最好的方式。而且，律师一旦被选为法官或者其他的政府公务员，考量他对规则的忠诚度也是可以的。

看起来，个人的道德标准高于个人的行为方式是完全可以的。我建议的规则是主观的，而且它的实施除了改变公众和从业者的观念外，还训练一个律师按自己的良知行事。由于压力来自于同行，所以它的施行有助于提升整个法律职业的道德以及改变源于“ 讼棍 ”哲学的道德空想。

这个可选择的，客观的，将纪律制度化的规则，不仅仅是让人们之间平等就算了。既然大家关于公众利益的观念不可避免的在实质上有所区别，以这个客观的标准为基础要比拥有一个规则好的多。规则的目的就在于促进完整的人生以及道德的一贯统一。如果律师在执业或其他什么时候没有公众利益的概念，就会用讼棍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或者以“ 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律师 ”来狡辩。

在现实中，对个人要求过高可能反而达不到想要的效果。就像ABA和地方律师协会所示范的那样，一个直接的，客观的行为规则在实施中可能会变得千奇百怪。有钱人和享有很高声望的律师很少因为违反了道德而受到职业纪律的限制。大多数时候，律师都不会通过纪律委员会的审查，大部分成功的律师都代理那些不受欢迎的当事人和案子。

正如我在这次讲话的开头所说的，那些迫切需要执业纪律约束的都是那些盲从律师协会的道德的律师。结果，华盛顿地区发起了训诫行动，反对周边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因为他们提起了诉讼，反对恶劣房东，或者拒绝为当事人辩护，因为法官不顾明显的利益冲突仍然命令他们接受这个案子。密西西比州的律师，弗吉尼亚的律师，北卡罗来那州的律师都因为直接或者间接的被卷入跟种族有关的案子而面临着被驱逐出律师界的命运。在适用规则的过程中遇上的这些区别，是对个人道德规范的有力的说明，同样也表明了美国律师协会在律师职业道德方面的不足。

ABA和它的地方会员在民族问题上的记录让人心寒。律师协会自始自终就如同一个行业工会或者贸易协会一样保护着律师们的既得利益，而不是监督着他们的行为。而且，ABA实际上还阻止着法律职业道德的成长，顽固的坚守着那一套过时的行为标准。我们只要瞟一眼ABA的关于行业职责的规定，我们就会知道，ABA是如何的维持着现状。

ABA在其他领域的记录也很糟糕。例如，在麦卡西时代，它就调整自己以适应那个时代，甚至在最高院上支持美利坚联合国行动委员会的超支，相同的，它不顾杜鲁门总统的反对通过了现在已经被废除的1950年国内安全法案。它在人权方面的记录也不会光彩到哪里去。它在律师协会内部始终坚持种族歧视，即使法庭已经宣布了在公众参与领域实施种族歧视是非法的，它还支持那

些反对人权的法官，例如Haynsworth 和 Carswell。

毫不奇怪，律师协会会支持高额的代理费用，而且长时间的反对替穷人——这个群体几乎没有办法获得律师的帮助——辩护。ABA利用行业纪律来保护那些富有的律师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利益，表面上却说是执行道德规范。最引人注目的证明就是最高院曾经六次命令ABA和地方律协停止违反宪法和谢尔曼法的行为。我们必须改善我们的道德标准，提高我们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

这个演讲中所提倡的规则旨在挑战律师协会以及从属于律协的律师。他们有权反驳我的建议。但是公众也有选择的权利。目前律师行业的声誉还无法得到改变，因为他们依然像从前一样行事。我们需要公众来参与讨论，以使这个行业得到改善。尽管莎士比亚曾经说过：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死所有的律师，我建议我们应该找到一种方式使我们和我们的同胞和谐存在。

5 两个具体问题：利益冲突和做伪证

律师们面临的一些很难的问题是：做伪证和利益冲突。好几年前，我在McClellan委员会调查联合汽车工会罢工事件时，代理联合汽车工会。一天晚上，我正在仔细检查一个联合汽车工会的目击者计划第二天提交的关于在罢工中的暴行的证据。很明显，从他告诉我的那些就能判断出他将要撒谎——简单，公开，没有掺杂谎言。我问他为什么要撒谎，他说，很明显，我已经犯了重罪，如果我承认的话，我就会进监狱，更明显的是，如果我引用第五修正案，联合汽车工会的声誉将会受到损害。Walter Reuther，工会的主席说，工会的工人不被允许引用第五修正案，因为我们没有什么可隐藏的。就这样，在晚上11点的时候，我突然被迫面对做假证的问题以及利益冲突。

伪证问题并不是太难；做伪证是犯法的，没有律师应该原谅它。利益冲突比较严重。对工会来说，最好的办法是证人做伪证，因为他很可能不会被发现。而对证人来说，最好的办法是援引第五修正案，一个律师该怎样平衡这些当事人的有分歧的利益？

如果你在晚上11点遇到这种问题，你该怎么办？我想，你可能会想还有哪个做律师的朋友这时候还没有睡着，把他叫起来，明天替那个证人辩护。我有很多做律师的朋友，但是我想不到有谁会愿意在这个时候爬起来接手这个问题，只为了让我睡的好一些。

所以没办法，我只好自己解决。痛苦了一个晚上后，我终于决定，不管Reuther先生的立场，证人的利益比工会的利益更重要一些。我跟证人说，不用管其他的，尽管引用第五修正案，工会将不得不接受这种结果。在这个虎头蛇尾的诉讼中，参议员Goldwater, Mundt 和 Curtis原本是准备在听证会的时候揭起联合汽车工会的盖头的，结果没有问对问题，证人也就不需要援引第五修正案，双方的利益都保全了。

当问题变成你必须决定谁才是你的当事人的时候，利益冲突才真正露出他的丑陋面目。问题听起来好像不难解决——付钱的就是老大。但是真是这样吗？当一个律师代理一个大型的工会组织的时候，他的当事人是否就是那个签署支票的负责人呢？或者工会中兑现支票的家伙？

在Jock Yablonski提起的各种对煤矿工人统一联盟和它的官员的案子中，律师就同时代理该联盟的主席Tony Boyle和这个联盟组织。在我们看来，利益冲突是很明显的。作为联盟的律师，他们应该维护联盟整体的利益。然而，他们却站在Boyle和两个负有责任的官员那边，这两个官员欺骗了工人，使他们看穿了联盟的民主的虚伪。但是，这家声望很高的律所却在一开始就出具了意

见，坚持双重代理。结局就是，上诉法院命令这班律师谁都不许代理。

情形在别的联盟中也不会好到哪里去。Edward Sadlowski和他的改革团体花了6、7年的功夫试图使钢铁工人统一联盟采取一些民主的措施，废除由“公务员之家”操纵的不公平的、不诚实的选举。在这期间，有7、8个钢铁联盟的律师卷了进来。可耻的是，他们除了为“公务员之家”的官员辩护之外，没有采取任何其他的措施。起初，他们都没考虑给那些官员请个律师；后来，他们象征性的请了一个律师，表面上，联盟的律师是在为联盟辩护，实际上，他们是在为那些官员开脱。总而言之，这是我的切身之痛，唯一让人庆幸的是，在那些联盟律师接获通知辩护是成功的之后，还没有发生对律师的诽谤之诉。

这些联盟的律师仅仅是简单的遵循辩护的“讼棍”哲学。官员们可以雇佣他们也可以解雇他们，如果官员们想要的就是在联盟的民主政治中阻止公众的利益，那他们就已经做到了。不幸的是，律师们为那些反对民主，反对公众利益，签署支票的官员们辩护，却不考虑官员和联盟的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而这些联盟的成员才是真正兑现支票的人。
当然，“谁才是真正的当事人”这个问题不仅仅存在于劳动法律师中。例如，谁是美国司法部长的委托人？是美国总统，还是美国人民？

政府的高级律师经常受制于来自白宫的压力，行为方式必须有利于政治。坚守倡议的规则就要求这些律师拒绝那种对政府有利的行为方式，因为它跟公众利益刚好是相反的。就像联盟律师那样（公司律师也一样，我在这个领域也有一点经验），政府的高级律师应该维护选举人整体的利益，例如，美国人民。

司法部长屈服于政治压力的例子很多。为了避免出现对民主党派的偏见，我拿几个民主党派的司法部长做例子，他们是我的私交。Francis Biddle，美国最伟大的公民自由论者之一，为了安抚卡车驾驶员Dan Tobin，他根据Smith法案起诉了Dunne兄弟。Howard McGrath为了帮助杜鲁门总统在1948年的重选中获胜而起诉了共产党的10个高层人员。

Robert Kennedy给南部法官的建议更多的是为了他的兄弟的政治需要，而不是他自己所宣称的为了公众的民主权利。在越战期间，Ramsey Clark，也是一个公民自由论者，在白宫的约翰逊总统的压力下起诉了Dr. Spock, Bill Coffin以及其他的反战激进分子。就在最近，Griffin Bell决定为Eagleton-Biden 反公共汽车运输修正案辩护，尽管健康部门，教育部门，社会福利部门和大部分司法部直属的律师都认为该法案不符合宪法规定；政府部门很怕自己会上报纸的头条“政府支持公共汽车运输修正案”。

那些原本是风云人物的政府的高级律师，有时候不得不屈从于政府的压力，很难去考虑他们心目中的公众利益的概念。我举一个例子。

二战结束后不久，杜鲁门总统发起了一场肃清运动，将可疑的共产分子及其追随者从政府部门中清了出去。这段时期最重要的公民自由事件可能就是在这场运动中被抓的雇员是否可以知道是谁告发了他们。J. Edgar Hoover，为了保护他的情报网络，不愿意这样做，在那个年代，这就意味着，你没有机会了。

这场运动的另一个受害者就是HEW的顾问John Peters博士，他被HEW的肃清委员会叫去接受调查，因为有匿名者告发他说他是共产党员。HEW委员会一开始帮他洗清了这个罪名，但是复议

委员会又要重新审理。HEW委员会通过听证会再一次确认了罪名不成立，但是复议委员会对这个结果不满意，决定亲自调查这件事。Peters博士被贴上了背叛的标签，而且被联邦解雇了，因为他们说“是一个可靠的Peters博士不知道的人说的。”Peters博士提起了诉讼，认为政府剥夺了他应有的权利。联邦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为政府的行为有问题，最高法院也决定重审这个案子。

此时，Simon Sobeloff是美国的首席法律顾问，是最有希望被选派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选。他被指定为政府辩护，但是他认为政府在这件事上确实做的不公平，违背了宪法，也违背了公众利益，于是他就拒绝接受政府的指派在法庭上辩护。

这是政府的律师坚守所倡议的规则的例子。Sobeloff不顾来自政府和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压力，拒绝为当局进行辩护，因为他觉得是不公平的，而且违背了公众的利益。这是一个典型的坚守律师个人职业操守的例子。

不吊大家的胃口了，Peters博士在最高法院胜诉了，不是因为哪个匿名者出来澄清了，而是Frankfurter法官认为复议委员会无权审查比它低的委员会作出的Peters博士“无罪”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Simon Sobeloff没有去成最高法院，他最后成了一名联邦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但是那个同意并签署了原本是Peters该签的法律意见书的司法部的律师，也就是那个在最高法院上认为匿名的告密者并没有违背宪法而剥夺了公民的权利的家伙，如今已经成为了美国的首席法官，他就是Warren Burger。

坚守倡议的规则，坚持公众利益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但是一个尽责的律师很可能会觉得这个代价是值得的，就像Simon Sobeloff在坚持自己的原则时所说的：“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必须坚持自己的理念。”

当律师被要求代理一个声名狼藉的组织——宪法赋予其的权利已经摇摇欲坠了——就会出现这种有意思的“谁才是真正的委托人”的情况。遵守倡议的规则应该不会转到该组织是否符合公众利益这个问题上，而是其根据宪法主张的权利是否能够促进公众利益。

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是公民自由联盟的律师被要求代理美国纳粹党申请在伊利诺斯州的Skokie所举行的游行。通常评判这种情况下的公众利益不是纳粹是否是能促进公众利益的群体，而是对其演讲和协会的保护是否减弱了或者增强了我们的民主体系。这种情况下，如果律师认为应该支持任何人（包括纳粹）游行的话，那把纳粹的污点从律师身上去掉倒是不恰当的了。

所以，同样的，在麦卡西时代，起诉那些为争取团体的宪法权利或者那些对“共产主义抱有好感”的支持者也是不公平的。律师在肃清委员会、国会的委员会和法庭上辩护是宪法规定的权利，而不是被告故意采取的共产主义的行动，立场或者联合。当一个律师代理某个不受欢迎的当事人或者违背自己原则的事件时，此时的共谋绝对是一个不同的概念。

答案并非总是这么简单。举个例子，如果一个法律顾问所在的公司正在进行非法的价格限定——一个很激烈的争议就是如果一个律师知道其代理人在进行价格限定，而保持沉默，那他是否就无罪呢，虽然实际上进行价格限定是他的当事人做的。而且，大多数情况下，因为讼棍理论，很少会有律师认为自己的成功代理违反了公众利益。当公众谴责律师及其委托人的时候，他们是否错的太离谱了？

现在我们从选择当事人转到一个律师应该使用的策略和依据。律师协会有许多令人尊敬的律师认为如果当事人有需要时可以在法庭上撒谎。Monroe Freedman教授是这一建议的坚决拥护者，Warren Burger法官和其他人则希望他公开表明这种立场。

不用说，也知道根据第一修正案对Monroe的指控很快就被驳回了。但是我很难同意他的结论。当面撒谎的言论自由是一回事，但是借口讼棍哲学中的道德中立而在法庭上故意撒谎又是另外一回事。

Freedman教授认为如果律师知道委托人找人做假证，最好劝当事人不要这么做，但是如果当事人不同意的话，那么律师就该把这个证据当作是真的。因为当事人有权请人为他辩护，并且信任自己的律师，在法庭上进行陈述，Freedman教授认为此时应该将个人道德置之一边，遵照法律程序，以使正义得到保障。

Freedman教授的建议对我来说，不仅仅体现了讼棍哲学的一个方面，虽然是一个比较极端的建议——只要能为你的当事人打赢官司，你可以做任何事，甚至那些你给自己做的时候决不会做的那些不道德的事情。有趣的是，ABA的道德操守规范允许律师透露当事人的秘密，如果当事人拖欠诉讼费用的话。如果当事人告诉给律师的秘密都能因利益关系而被透露出去，那么律师拒绝为撒谎的当事人辩护也是可以的。

要求律师为其辩护，并非可以要求律师做不道德之事。既然请律师为其辩护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那么在法庭上撒谎，即使是为自己辩护，也会构成犯罪，而不是一项宪法赋予的权利。一个人在律师的帮助下在法庭上陈述事实，并非法庭已经允许你可以为了洗清罪名而在法庭上编造故事。没有人可以要求律师做到这一步。

6 一个希望的征兆：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协会

我已经讲了很长的时间了，这样的演讲下一次在类似的场合我会再讲。在我这一生中，我认为最好的事情是已经出现了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协会。律师们今天在从事这个职业的时候已经慢慢有章可循了。

从美国有色人种协会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开始，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协会已经扩张到由Ralph Nader为代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以Marion Edelman为代表的儿童权益法律援助基金会，由类似于Sierra俱乐部和很多说不上名字的只接那些他们认为跟公众利益有关的案子的律所提起的环境诉讼。最近的形势和法院的判决对那些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很有利，只要是对公众利益有利的案子，律师们都可以拿到可观的报酬。提前预付的法律服务、法律诊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公司为无数的年轻的律师提供了机会——为那些从来没有获得过代理的当事人进行辩护。

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是否能够或者将来有一天能够挽回律师行业的声誉就只能靠你们这一代了。因为，只要有足够多的年轻律师选择将公众利益置于自己的私利之上、利用法律这个工具来追求进步和平等，对穷人和富人一视同仁的提供法律服务，利用法律来保护那些没有权势的人，而不是有权有势的家伙，总而言之，利用法律来纠正这个社会的错误，而非坚持那些错误，那么我们就仍然有希望。

在最后的总结中，我认为作为一个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的最大优势就在于从那些有意义的法律案件中所取得的乐趣，也许你已经决定要同注重公众利益的律师协会站在同一战线上，如果你这样做了，我希望你像我今天所作的这样结束，“ 永远不要说这很无趣。 ”